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接獲健保署列印核發之 111 年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計收其 111 年補充保險費新臺幣(下同)893 元後，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以「異議書」主張其於 83 年以每股 62 元購買○○○○股票，從此股價一落千丈，至今收盤股價 11.7 元，30 年來其從無買賣紀錄，縱使加上股息，亦難彌補其虧損，健保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針對保險對象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或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固非無據，但所謂股利或利息之所得，前提必須立於好處、益處、超過本錢的收獲始謂得利，否則即屬失利，從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之立法本意應非以失利面為苛扣補充保險費。所得稅法尚有「虧損扣抵或減除」等諸多相關規定，請體恤民困，返還歷年不當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並停止繼續苛扣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健保署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股票所需承擔之股價漲跌風險，係屬證券交易市場必然之現象，即便未除權/息，亦會因公司經營之良窳而有所波動，況所得稅法亦認定股利所得為所得之一，而從未考慮股價之漲跌。申請人以投資虧損陳情返還歷年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並停止繼續扣收，該署囿於規定，歉難同意。</li> <li>2. 經查申請人尚有 112 年 8 月開單之股票股利補充保險費 893 元尚未繳納，請持單繳納為荷。</li> </ol> <p>二、申請人仍不服，檢附前開函，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li> <li>(二)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li> </ol>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查詢」、「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補充保險費計算明細表」、申請人歷年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計收明細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按「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四、股利所得。」、「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p>

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有單次給付達 2 萬元(105 年 1 月 1 日前為 5,000 元)股利所得時，應計收補充保險費，審諸其意甚明。

(二) 查本件申請人自 101 年 10 月 20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女加保於○○○○○○職業工會，為第 2 類保險對象，其於 102 年至 111 年期間分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8,625 元至 6 萬 580 元不等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含 111 年 9 月 6 日取得 4 萬 2,324 元股票股利)，每單次給付金額均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 2 萬元(105 年 1 月 1 日前為 5,000 元)，則健保署認定應依規定費率計收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含 111 年 9 月 6 日股利所得 4 萬 2,324 元，依規定費率 2.11%計收補充保險費 893 元)，自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於 83 年 8 月 9 日以每股 62 元購買○○票券股票 3 萬 1,000 股，加手續費共計 192 萬 4,738 元，從此股價一落千丈，至今將近 30 年從無任何買賣紀錄，縱使加上歷年所有股息，亦難彌補成本鉅額之虧損，然健保署以「買賣股票所需承擔之股價漲跌風險，係屬證券交易市場必然之現象，即便未除權/息，亦會因公司經營之良窳而有所波動，況所得稅法亦認定股利所得為所得之一，而從未考慮股價之漲跌」云云，惟查營利事業單位或公司亦需承擔盈虧之風險，所得稅法尚有未達相當比例之所得或虧損可以扣抵或減除等諸多相關規定，以及綜合所得稅亦有免稅額的機制，何獨健保署竟無視其長期背負鉅額虧損而執意以「賭博不管輸贏均需被莊家抽頭」的概念強行苛扣補充保險費？其沒有任何收入，僅能仰賴時有時無的股利維持生計，投資股票成為股東，若如健保署認為的賭博行為必須被抽頭，不禁讓人懷疑政府體恤民困的德政是否蕩然無存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保險對象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免扣之情事外，皆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繳補充保險費。申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且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格，其 111 年 9 月 6 日獲○○○○○○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4 萬 2,324 元，該署按補充保險費費率 2.11%，以 112 年 8 月繳款單向申請人收取 111 年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893 元，於法並無不合。另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充保險費規定實施後歷年扣繳申請人之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皆符合規定等語。

(二) 按一代健保以薪資所得為健保保險費主要費基，二代健保擴大費

基基礎，將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 6 項所得或收入，如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其中有關股利所得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是以，健保署將申請人獲分配之股利，按規定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於法有據，所稱所得稅法有未達相當比例之所得或虧損可以扣抵或減除等規定及免稅額機制，健保署無視其虧損執意苛扣補充保險費乙節，核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本件所得審究。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歉難同意返還歷年收取之補充保險費及尚應繳納 112 年 8 月開單之股票股利補充保險費 893 元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 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四、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 四、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 五、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7 條

「公司於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利，為同一次給付，給付內容同時含有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者，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前項應補繳之金額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之作業。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於給付時保險對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扣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